五里府发〔2021〕26号

黔江区五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乡级各部门：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扩面深化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农改办〔2021〕1号）和《中共黔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扩面深化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农改办〔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为重点，通过股份制改革盘活农村资源、存量资产和闲置资金，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动作用，构建完善“合股联营”机制，不断扩面深化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持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基本原则

### （一）坚持统筹推进。始终坚持党对农村“三变”改革工作的领导，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改革合力。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扩大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三社融合”发展，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融”。

### （二）坚持政策底线。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四项权益”，确保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生态环境不破坏等“四条红线”，充分尊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和农民意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

### （三）坚持循序渐进。坚持市场主体地位，有效配置市场资源，实现产业发展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收益、农民集体有分红。强化政策扶持，坚持分类指导，积极稳妥推进。鼓励村集体、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探索，大胆创新。

### （四）坚持权益保障。充分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严格依法办事，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防止集体资产流失，防范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社会风险，真正让改革成果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扩面深化我乡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统筹协调和稳步推进工作开展，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总指挥，乡长任副总指挥，驻村领导和驻村干部为指导员的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农业服务中心。同时各村社成立以支部书记任组长，村主任任副组长，村委干部为成员的“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小组，负责全村“三变”改革的组织协调、宣传培训、督促检查、情况收集反馈与服务等工作，以确保整个工作有序推进。

（二）营造宣传氛围。“三变”改革在全市各地已有不少的成功经验予以借鉴，但它在当地却是一件新生事物。由于各种条件的制约，在推行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不少的困难和问题。因此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是重中之重，要利用一切舆论宣传工具，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宣传动员、营造舆论氛围，为实施推进工作搭桥铺路。

### 四、主要任务

### 按照全区“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村扩大到全区20%左右行政村”的要求。2021年，我乡按照村集体申报、乡政府初选、区级审定的程序确定五里社区为我乡试点村，并逐步在全乡推开农村“三变”改革。

### 五、主要方式

#### “三变”改革有效形式

### 1.资源变资产。集体资源变入股资产。对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四荒地”等自然资源，进行评估作价入股经营主体。无形资源变有形资产。探索将能产生价值的民俗文化、自然风光、休闲旅游等无形资源，进行评估作价入股，按股比获得分红收益。集体资产入股经营主体。对村集体房屋、具有经营价值建筑物、机械设备、生产设施等闲置资产，集体建设用地，以及财政资金投入归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经营主体。

### **2.资金变股金。**财政资金变为村集体股金。将财政投入到村集体的项目资金在符合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前提下，折股量化为村集体或农民享有的股金。农户自有资金入股变股金。农户自有资金及信贷资金，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入股到新型经营主体，按股比分红。贫困户闲散资金变入股股金。贫困户自有资金、小额信贷资金等，在尊重贫困户意愿基础上，合理确定贫困农户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保底分红和收益分红。

### **3.农民变股东。**价值资源股份合作。采取“经营主体+基地+农户”“村集体+经营主体+基地+农户”“村集体+基地+农户”等多种方式开展股份合作，让农民获得工资性收入及股东分红。闲置资产股份合作。鼓励农民盘活闲置房屋、果园、自有林地以及可折股量化的其它附属设施入股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按股比分红。技术技艺股份合作。农户以厨艺、园艺等技术折股量化投资入股经营主体，享受股份权利。

### （二）“三变”改革实践路径

**1.探索“自然风光股”。**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自然资源综合评估，以“自然风光股”入股旅投公司或其他经营主体发展乡村旅游，参与旅游运营，按持股比例分工。

**2.探索“土地资源股”。**将村集体闲置耕地和农户土地集中流转、统一规划、统一营运，引入农业龙头企业，农户以土地承包权作价入股，探索土地股份制合作制改革，以“土地资源股”参与保底分红。

**3.探索“林地资源股”。**充分发挥森林资源优势，盘活林地资源，建立林地自然资源运营管理平台，对零散的森林生态资源进行整合，将森林资源转变成资产和资本，折价入股到生态旅游、生态休养、生态农业等经营主体，推动森林生态产品产生有效价值。

**4.探索“水资源股”。**依托塘、库、堰分布优势特点，整合水资源折价入股，因地制宜发展水产养殖。

**5.探索“闲置农房股”。**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盘活闲置农房打造休闲农庄、特色农家乐等富有特色的休闲产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有资金入股经营，农户以“优先股”自主经营，也可以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运营，村集体按持股比分红。

**6.探索“资产经营股”。**盘活机具设备、厂房门面、水域水面、基础设施等村集体资产，通过评估折股量化投入种养产业、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育种繁育、种植种苗等经营主体，合股联营获取收益。也可以通过自主创业、物业管理、资产出租等方式获得收益。

**7.探索“扶贫资产股”。**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扶贫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台帐，适宜量化入股的，纳入“三变”改革范围，管理好、经营好，确保可持续发挥效益。

### **8.探索“资金投入股”。**以财政资金为引导，撬动村集体资金、农户资金、经营主体资金入股，让分散的资金聚起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财政投入到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资金，投入到投资小、见效快、风险低、效益高的固定资产，通过自主经营或出租、入股获取效益。农户闲置资金、信贷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入股分红。各村（社区）在审慎稳妥的基础上，盘活利用土地复垦地票资金推动“三变”改革。

**9.探索“技术技艺股”。**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托科普教育基地、就业培训基地、乡村振兴培训基地，培育新型职农民、本土工匠等专业人才，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成立经营管理合作社，具体承担物业管理、清扫保洁、人才培训、信息咨询、纠纷调解、园艺管理等任务，农户以技术技艺等入股经营管理合作社，形成“技术技艺股”参与分红。

**10.探索“基建劳务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组建专业施工队伍，整合各类人力资源，组建劳务合作社，承担小型农田水利、机耕道路、土地整治、人居环境整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护，承接小型项目建设，承接施工企业的劳务外包。

**11.探索“服务管理股”。**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农业技术服务合作社入股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技术指导、统放统治、代耕代种、信息咨询、产权交易、统购统销、电子商务、乡村物流等购销服务，以“管理股”参与分红。

**12.探索“知识产权股”。**依托知识产权、品牌商标溢价优势，以股权为纽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品牌商誉价值和影响力，把知识产权、品牌商标形成产品，折价入股获取效益。

（三）“三变”改革实现目标

### **1.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通过盘活资源要素，促进农村资源资产资金保值增值，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持续巩固，基层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

### **2.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企业的技术、市场、资金与农民的土地、劳动力、原料一体化机制，着力打造“股份农民”，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经营性、工资性、转移性收入。

### **3.农业特色产业增量提质。**以“三变”改革为抓手，壮大、引进、新建一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田园综合体，引导农民入股经营主体参与分红，提升柑桔、脆红李、青花椒、以及生猪、肉牛养殖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4.乡村治理更加务实有效。**通过“三变”改革，充分激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产业经营、社会治理的主动性、积极性，强化村集体引导经济社会发展主导权、话语权，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构建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乡风文明、治理有效。

### 六、健全机制

**（一）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抓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等契机开展招商引资，引入一批有实力有信誉的龙头企业参与农村“三变”改革，发挥经营主体在人才、资金、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根据国家政策法规，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优先支持农村“三变”改革经营主体承接便道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村电子商务等项目。

**（二）完善生产经营机制。**进一步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户等经营主体“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股份合作及股权综合平衡机制，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探索“大基地、小单元”模式及认领、托管、反包、分包等运营方式，探索管护报酬与农产品产量挂钩，构建稳定顺畅的产销对接机制。

**（三）健全收益分配机制。**在“三变”改革试点推进中，合理确定股份制结构，研究制定收益分配办法，切实有效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探索保底分红、劳务收入、资产收益、二次分配等收益分配方式，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一二三产业链增值收益。规范收益分配程序，实行协议书、股权证、分红单“三到户”。

**（四）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集体资产不流失、农民利益不受损“四条底线”。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保险等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建立土地流转风险补偿金制度和履约保证保险制度。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分级备案及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农村集体资产作价入股评估监督机制。健全农村“三变”改革承接主体筛选机制。

**（五）建立改革联动机制。**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以农村“三变”改革为抓手，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社”融合发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地票制度改革、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农村金融改革，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有机结合、协同配套、整体推进，促进农业农村综合改革系统集成、高效联动。

**（六）推进“三治融合”发展。**建立党员干部联系农村“三变”改革制度，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推进农村“三变”改革中的领导作用，把党建引领贯穿改革工作始终。坚持以法治思维深化农村“三变”改革，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具体问题。更好运用村民自治方式深化农村“三变”改革，更加注重听取民意。通过扩面深化农村“三变”改革，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七）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健全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内联成员、外引主体、深度参与”的平台作用。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力资源培育和开发利用机制，探索建立经营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激励机制。

各村（社区）要将农村“三变”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举措，健全推进机制，探索建立领导同志定点联系“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制度。深度挖掘农村“三变”改革好做法、好经验、好机制，形成一批有代表性、可复制、能推广的典型案例，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

黔江区五里乡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五里乡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